

单立柱牌租赁宣传发布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乙方：神木市飞黄广告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在位于沿黄观光路万镇凤凰山景区、贺家川镇天台山景区向北10公里处 2处单立柱广告牌（以下简称单立柱广告牌）上发布广告事宜订立本合同：

一、广告宣传发布内容及期限

- 甲方委托乙方发布的广告内容为：文旅资源宣传 具体以甲、乙双方确定的广告为准；
- 发布期限：自2024年5月1日（起始日）起至2025年4月30日（终止日）；

二、广告宣传发布费用

-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共计广告宣传发布费为：贰拾壹万叁仟元整（213000.00）
- 甲、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后由乙方提供正规普通增值税发票，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所有费用。

三、广告的制作

- 甲乙双方对单立柱广告牌内容约定如下：
 - 甲方应于本合同约定之日前7天向乙方提供广告内容，以便乙方落实相关的发布工作。
 - 甲方提供的用以发布的广告内容和形式应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对甲方提供的不符合法律、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，乙方有拒绝发布权，且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 - 单立柱广告牌内容的策划、设计、制作均由乙方负责完成并承担全部费用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因乙方原因逾期发布合同约定的甲方广告时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10日仍未发布时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返还合同总价款并按该价款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如期发布甲方广告时，自乙方通知催告甲方之日起7日内甲方未消除其原因的，视为甲方单方违反合同约定，乙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单方解除本合同。乙方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时，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合同应付款额时，每逾期一日，甲方应按应付款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如甲方逾期15日仍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额时，乙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单方解除本合同，甲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。乙方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时，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五、不可抗力

由于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，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，遭遇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，应及时将事件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恢复履行本合同。

六、争议解决方式



因本合同发生的全部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交相关法律部门解决。

七、其它约定事项

- 1、任何对合同内容的修改或变更由甲乙双方共同书面认可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并由双方签字、盖章作为合同附件，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- 4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p>甲方： 法定代表人： 授权委托人： 电话：2024.4.29.</p> 	<p>乙方： 法定代表人： 授权委托人： 电话：</p> 
--	---

年 月 日

